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和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回溯96小時」應更正為「回溯120小時」；第12行「回溯96小時」應更正為「回溯26小時」；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第8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第5195號、第5196號、第5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

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本案持有之大麻，是與本案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間持有等語，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分別取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本案僅能認定被告係同時取得該等毒品，而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僅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再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含包裝袋1 只）	(一)乾燥植物1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淨重1.689公克，取用0.048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1.641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39 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多起毒品案件遭判決有罪確定，而於民國108年8月25日入監，經接續執行至110年2月2日獲假釋，並於110年5月5日縮刑終結假釋未經撤銷而視同已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並經該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第8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第5195號、第5196號、第5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9日中午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上揭時間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3月9日上午11時許，搭乘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採尿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9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毒品編號為DD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D0000000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DD0000000號）	證明扣案之乾燥植物1包，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大麻1包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
6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又雖其持有之第二級毒
04 品為大麻，而所施用之毒品則分別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05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惟因其所施用之安非他命，毒品分級之
06 級數上與其所持有之大麻相同，故其持有大麻所生社會危害
07 性即與持有安非他命並無二致，而得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08 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其施用第一級、第
09 二級毒品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
10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13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01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植珠
02 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03 燬。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乙 ○ ○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